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现代工程综合训练中心车间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

乙方：江苏安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CT-T2024-00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现代工程综合训练中心车间改造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现代工程综合训练中心车间改造项目
- 工程地点：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东区机械石油楼
-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60 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给甲方。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被取消供货资格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函中获得相应赔偿，若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追偿。

3. 履约保函在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且无问题后按规定退还，不计利息。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970000.00 元 即人民币（大写）：壹

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7.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9.本工程所用饰面材料，石膏板、木工板、阻燃板、无机涂料（乳胶漆）等材料必须达到E1级并需提供环保证书，所有用材的环保等级、防护等级、有害物质限量指标等均应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所有产品的款式和颜色由甲方指定。

10.材料进场前提供报价对应的品牌材料样品交由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其中防火涂料（在进场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乙方施工前先制作小样，甲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项目负责人

(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张宝 联系电话：15722771230

(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宋华珍 联系电话：15896004627

2.甲方职责

(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 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10)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11)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2)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 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的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处将至少延迟3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7.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50%，乙方承担50%；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乙方提供工程售后服务

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10.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1.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2.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项目经理约定

(1) 本工程中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次扣除 5000 元。

(3) 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

(4) 因乙方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



1.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张宝，地址：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5#宿舍楼辅楼基建处。

① 电话：15722771230；② 微信号：zhangbao2021；③ 电子邮箱：760463779@qq.com。

乙方联系人：唐正琴，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北仓路天达佳园物业楼二楼（江苏安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① 电话：18006117233；② 微信号：18006117233；③ 电子邮箱：399167233@qq.com。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它

室一楼北四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王牛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6596985

传真：0523-865969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江洲路支行

账号：32050176133600000106

见证方：

平台机构（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